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81 免罚决字〔2022〕5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卫辉市康迪养殖设备厂（张艳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781MA40YYWW8F

住址：孙杏村镇汲城三村

电话：1383738225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艳根 职务：经理

本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对大气污染物不经处理直接排放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一名工人未按要求使用焊烟净化器，焊接烟尘直接排放。。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生产和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录像;绕过处理设施的废气排放管道的照片、录像;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不予行政强制“四张清单”的通知》，免予处罚事项清单第7项的规定“单位不正常使用3台以下焊机焊烟收集处理设施，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整改的”。决定对你厂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8月10日

